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謝明絮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李瑞章 住詳卷
 蔡維家 住同上
 李聿修 住同上
 李怡儂 住同上
上 五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金額：2,700 萬 310 元	
4	(四)原告依民法第 227 條、第 544 條請求被告廖年毓、李瑞章、豪昱公司給付 27,000,310 元，有無理由？	(二)聲明第三項係對原告之負責人即被告豪昱公司、廖年毓、李瑞章依民法第 227 條、第 544 條等規定，請求賠償原告本件損失。 金額：27,000,310 元	兩者相符，無其他意見。
5	(五)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被告東青公司給付 27,000,000 元，有無理由？	聲明第四項係對被告東青公司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賠償原告本件損失。 金額：2,700 萬元	兩者相符，無其他意見。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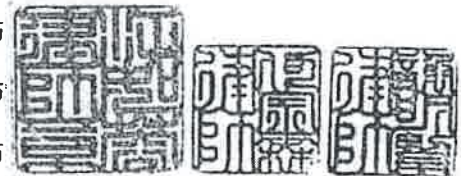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謝明繁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2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聲明陳述同前。

法官

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損害只有一個，既有部分被告和解，和解金額部分之損害已填補或返還，可否再於聲明二、三、四為重覆請求？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證據狀致未能配合其他五件案件之進度，故所有案件詢問證人程序延至明年，兩造有無意見？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以下審理計畫之安排有何意見？

一、113年1月、2月傳喚證人：陳俊宏、黃沛晶等。

二、113年2月至4月為當事人訊問：李瑞章、李聿修、李怡儂、蔡維家。

三、113年4月至5月：兩造提出辯論意旨狀及證據清單。

四、113年5月至8月：言詞辯論。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宣示

一、待確認黃沛晶會計師時間後，通知兩造後續庭期。

二、本件依原定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

兩造聲明陳述同前？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訴之聲明：如112年11月22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所載。

一、被告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蔡維家、李聿修、李怡儂應連帶給付原告2,333萬3,574元，及被告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廖年毓、李瑞章、蔡維家、李聿修、李怡儂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113年4月至8月：言詞辯論。

兩造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

諭請原告訴代於113年1月2日整理本院函查之資料流向，格式如附件（以112年度商訴字第28號千誠公司案為例），資金流向如有進入被告帳戶情形，或由被告經手匯款轉帳情形，被告如抗辯款項係用於系爭地上權案，請於113年1月16日提出事證證明及說明。

兩造均稱

瞭解。

法官

諭請原告於113年1月2日具狀時，於各項聲明補充利息起算日及卷頁，並保留起算之依據（如統一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即被告廖年毓之翌日起算）。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瞭解。

法官宣示

本件依原定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113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整；113年3月1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均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訟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